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23146

债券简称：中环转2

##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中环环保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5元/股。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9%，最高成交价为8.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950,548.40元（不含

交易费用)。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53534”。

###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44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份数上限为 2,944 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资金总额为 2,944 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 2,944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 3、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8,0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非交易过户至“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过户价格为 3.68 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60%。

###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